

中国共产党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格尔木市组织史



1952. 9 — 1987. 10

中 国 共 产 党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

组 织 史

(自 编 本)

中共格尔木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十月

中国共产党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组织史

目 录

编辑说明	1
编审人员	4
组织沿革示意图	5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1
(1952年9月——1966年5月)	
第一节：海西阿尔顿曲克哈萨克族自治区阶段	14
第二节：柴达木盆地格尔木临时工作委员会阶段	19
第三节：柴达木工委格尔木市阶段	31
第四节：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格尔木县阶段	45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59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第一节：格尔木县“文革”初期及军事管制阶段	60
第二节：格尔木县革命委员会阶段	62
第三节：中共格尔木县委成立后阶段	8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89
(1976年10月——1987年10月)	
第一节：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格尔木县阶段	91
第二节：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格尔木市阶段	111
第四章 重要会议资料	188
(1952年9月——1987年10月)	
第一节：历届党代表大会	190
第二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

第三节：政协委员会·····	204
第四节：历届工会代表大会·····	206
第五节：历届共青团代表大会·····	208
第六节：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211
第七节：贫协代表大会·····	214
第五章 党员、干部、人口统计 ·····	215
(1 9 5 3 年12月——1 9 8 7 年10月)	
第一节：历年党员、党组织统计表·····	216
第二节：历年干部统计表·····	226
第三节：历年地区人口统计表·····	228
第六章 简要大事记 ·····	230
(1 9 5 2 年 9 月——1 9 8 7 年10月)	
第一节：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231
第二节：“文化大革命”时期·····	234
第三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235
第七章 临时工作机构 ·····	242
(1 9 5 2 年 9 月——1 9 8 7 年10月)	
第八章 文献资料 ·····	261
(1 9 5 3 年 9 月——1 9 8 7 年10月)	
第一节：格尔木概况·····	262
第二节：党和国家领导人视察格尔木时的讲话、谈话·····	289
第三节：格尔木组织机构设置沿革变化的重要文件·····	298
第九章 唐古拉山工(区)委 ·····	308
(1 9 5 6 年 3 月——1 9 6 4 年 6 月)	
第一节：柴达木工委唐古拉山工作委员会时期·····	310

第二节：海西自治州唐古拉山区委时期·····	315
第三节：党员、党组织、干部、人口统计·····	318
第四节：重要会议资料·····	320
第十章 中央、省、州驻格单位组织史资料 ·····	322
第一节：青海钾肥厂组织史资料·····	323
第二节：青海省国营格尔木农场组织史资料·····	329
第三节：西宁铁路分局格尔木新线办事处组织史资料·····	339
第四节：青海省第一地质水文地质大队组织史资料·····	352
第五节：青海省第一探矿工程大队组织史资料·····	357
第六节：青海省格尔木公路总段组织史资料·····	365
第七节：青海格尔木水电厂组织史资料·····	372
后 记·····	375

编 辑 说 明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海西州委、格尔木市委的部署和州委党史办公室组织史资料征编方案编写。

资料以格尔木市现辖区为准，按照“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要求，以历史分期为径，顺应本地组织机构变化的自然阶段，反映历史原貌，说明发展演变过程。

资料从1952年9月格尔木解放开始到1987年10月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党的十三大召开为止，历时三十五年。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资料收录范围：格尔木建党初期最早党员，建立第一个机关、农牧区党支部和发展第一批党员情况。建政后各个时期市（县）委、市人大、市政府、纪（监）委、人民武装部、市政协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的设置沿革变化。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的设置沿革变化；市工会、共青团、妇联、贫协、科协、文联机构设置沿革。统计了历年党员、党组织、干部和地区人口。收录了历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委员会、工代会、团代会、妇代会、贫代会的资料。

建政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视察格尔木时的重要讲话、谈话和格尔木机构设置变化的重要文件，按文献资料收录。建政三十五年来发生的重要事件按年、月、日顺序收录在大事记章节；对柴达木工委唐古拉山工（区）委资料单列章、节收录。

领导人名录：市（县、工）委正副书记，常委及其分工，纪（监）

委、党委工作部门（部、室、委）党支部书记，行政正副职领导人。市人大正副主任、常委，党组正副书记及工作部门党支部书记、行政正副职领导人。市（县、工）政府正副市长（县长、主席、主任），政府党组正副书记和工作部门（局、科、室、委）党支部书记及行政正副职领导人；人民法院正副院长，人民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党组、党支部书记及其工作部门行政正副职领导人；人民武装部党委正副书记，行政正副部长、正副政委，党支部书记及下属工作部门的正副职领导人；政协委员会正副主席、秘书长及工作部门的正副职领导人；团市委正副书记，工会正副主席（主任），妇联正副主任，贫协、科协、文联行政正副职领导人及党支部书记；市属乡（区、社）党委正副书记，正副乡（区、社）长及大队党支部书记；独立市属股级以上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正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及行政正副职领导人；临时工作机构正副职领导人及成员。（以上名录均注任职时间、性别、民族）

编排体例：本资料采取按内容、时期、阶段划分章、节。以党组织系统、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统一战线系统、群众团体系统为序，共为十章三十六节。每章、节前对机构的设置、沿革变化情况作了概述。在编辑中，结合格尔木历史发展演变实际，按三个时期分章，以阿尔顿曲克区，格尔木工委，格尔木市，格尔木县，格尔木市五个阶段为节编写。重要会议，党、干、人口统计，大事记，临时工作机构，文献资料，唐古拉山工（区）委分别列六章编辑。中央、省州驻格县处级以上单位的组织史资料另列章收录在内。

根据“广征、核准、精编”的方针和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广泛占有材料的基础上，通过查档、走访、函索、座谈等形

式，对所收资料反复进行了严格核实。

本资料的征编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经过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中国共产党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组织史资料》（自编本）完成定稿。在征集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有关部门和离退休干部的真诚相助和支持，使得资料的编纂工作顺利完成，致此深表感谢。

因考证有碍，资料奇缺，时间仓促，水平不及，本资料的遗漏和错误难免，诚望各级领导和阅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共格尔木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编 审 人 员

编审委员会

主 任：王万恒 马家峰

委 员：余 焜 李君云 杨延标 孙书文

责任编辑：刘振邦

编 辑：李盛玉 张鲁斌 孙丕信

中共格尔木市级领导及组织机构沿革

(1953年9月至1987年10月)

中共海西地方委员会

中共阿尔顿曲克区工作委员会

1953.9—1955.5

书记：阿吾坎

中共青海省柴达木工作委员会

中共格尔木工作委员会

1956.3—1957.3

书记：张文贵

中共格尔木工作委员会

1957.4—1959.12

书记：王玉忠

中共格尔木市委员会

1960.1—1960.10

书记：李景展

中共格尔木市委员会

1960.10—未到职

书记：郭群英

中共格尔木市委员会

1960.10—1961.8

书记：王玉忠

中共格尔木市委员会

1963.5—1965.10

书记：郭生玉

中共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委员会

中共格尔木县委员会
1965.11—1966.5
书记：郭生玉

中共格尔木县“文革”小组
1966.5—1967.2
组长：郭生玉

中共格尔木县核心小组
1968.4—1971.2
组长：任瑞鼎

中共格尔木县委员会
1971.2—1975.2
书记：何仪仁

中共格尔木县委员会
1976.12—1980.10
书记：程步云

中共格尔木市委员会
1980.4—1980.10
第一书记(兼)：王樗

中共格尔木市委员会
1980.10—1982.5
书记：程步云

中共格尔木市委员会
1984.3—1985.8
书记：杨毅侠

中共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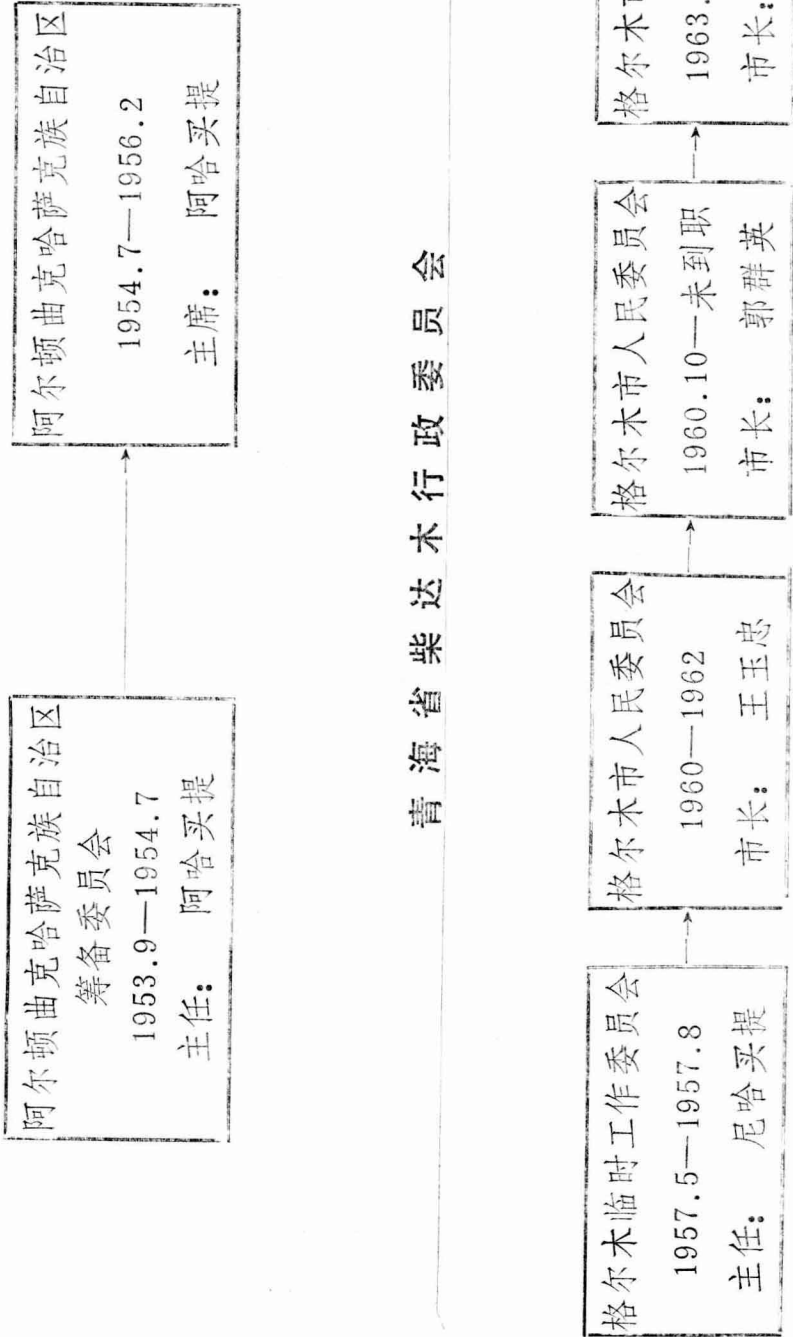
中共格尔木市委员会
1985.8—1986.8
书记：田源

中共格尔木市委员会
1986.8—1987.10
书记：胡跃珑

格尔木市政府（人民委员会）领导及组织机构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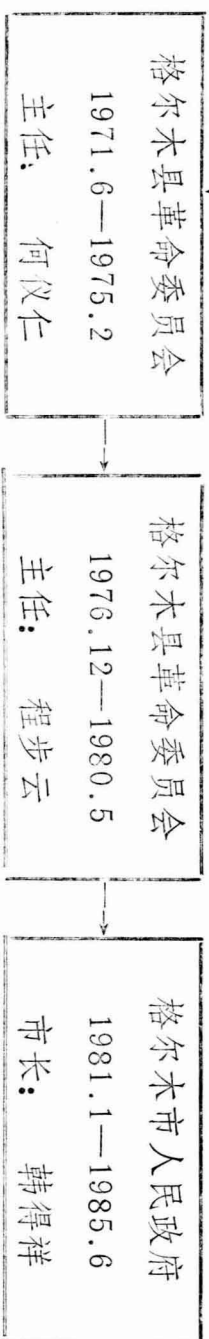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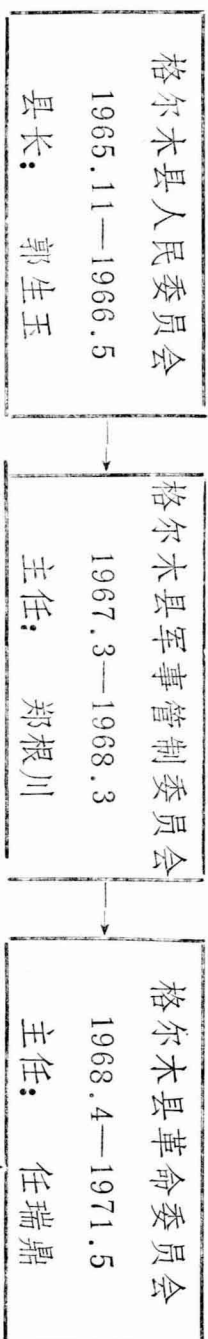
（1953年9月至1987年10月）

青海省海西蒙藏哈萨克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



青海省柴达木行政委员会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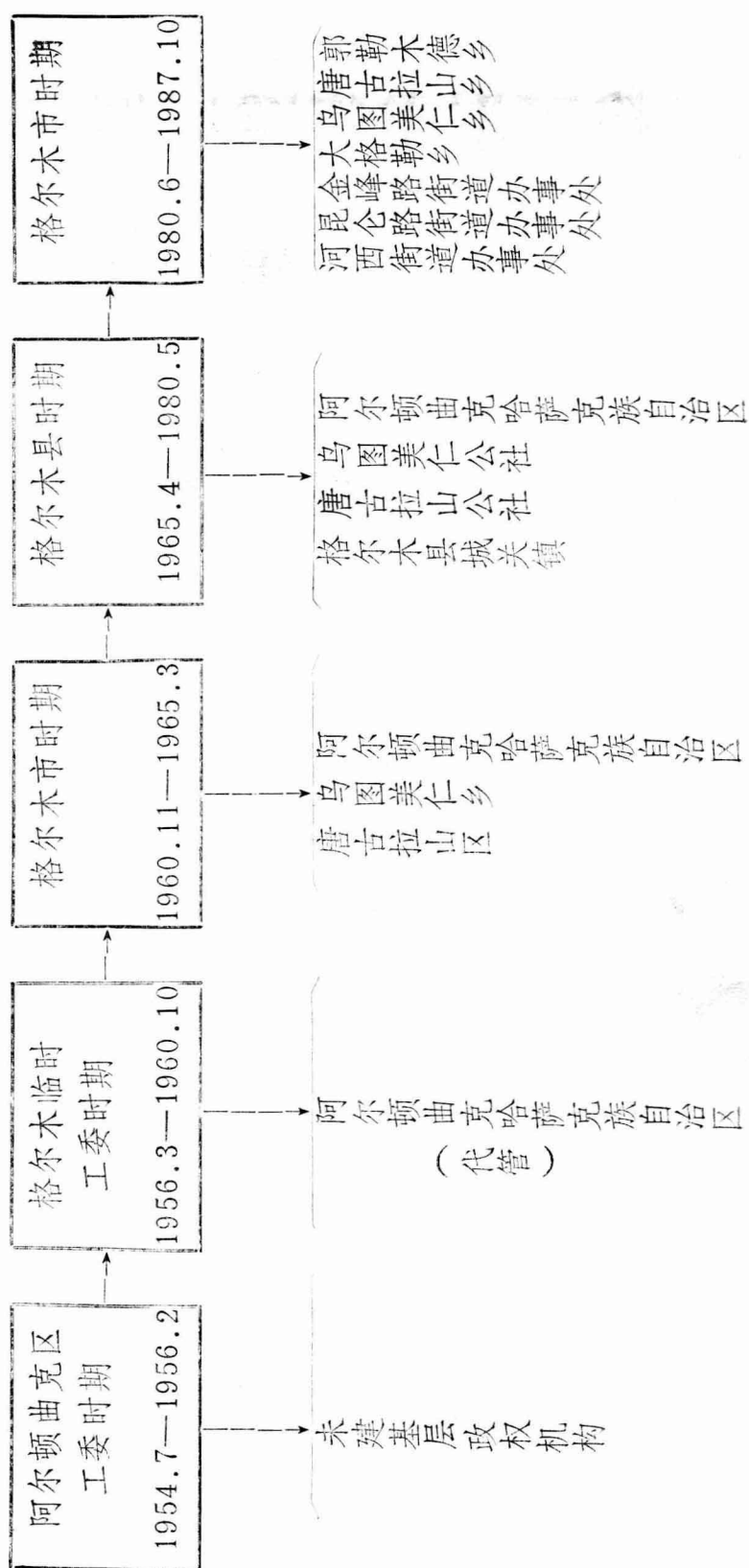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格爾木市機構區劃沿革

(1654年7月至1987年10月)

海西蒙古族自治州



格尔木市行政区划现状图

1987年10月

(暂 缺)

第 一 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2年9月——1966年5月)

第一节：海西阿尔顿曲克哈萨克族自治区阶段

第二节：柴达木盆地格尔木临时工作委员会阶段

第三节：柴达木工委格尔木市阶段

第四节：海西自治州格尔木县阶段

第 一 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 9 5 2 . 9 — 1 9 6 6 . 5)

概 述

格尔木解放前属都兰县管辖。主要民族:有蒙古族、哈萨克族,以牧为主。解放初期,阿尔顿曲克地区共有农牧民群众205户,834人,其中男性408人,女性426人,全系哈萨克族。分三个部落,即:那克来族部落、乃一满族部落、尖德克族部落。

经济:以牧为主,兼做零星农业。主要牲畜有:羊8578只,马600多匹,骆驼1500峰,牛290头。

1950年8月20日,中共青海省委派民族干部哈布德力、加力曼白提、扎肯等为代表,赴阿尔顿曲克哈萨克族地区,争取哈萨克族群众归党和政府领导,这次争取工作没有成功。

1951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军、四军所属骑兵团)进驻阿尔顿曲克地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进行归属工作,当时由于哈萨克族群众不了解党的民族政策,全部逃进昆仑山。此后,哈族部落头人哈木、尼哈买提被哈族群众推派去省上(西宁)了解党的政策,省政府安排他们去北京参观学习。1952年9月哈木、尼哈买提返回阿尔顿曲克,解释了党的政策,并召回了在昆仑山的205户群众。都兰县政府决定由哈木、尼哈买提在阿尔顿曲克代表政府行使权力。从此,格尔木正式解放。

1953年3月18日都兰县派苏全珍(干部)张宗忠(医生)、王永忠(民警)、王坚峰(干部)、焦恩则(干部)、哈里木(哈族干部)、麻木二白开(哈族干部)七同志来格尔木建政。苏全珍同志任工作组组长。

1953年9月2日—9月11日西北行政委员会边境民族访问团在格尔木地区访问期间,通过筹备宣布成立了“中共阿尔顿曲克区工作委员会”和“阿尔顿曲克哈萨克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格尔木建政伊始。